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3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潘震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3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潘震龍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聲請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上揭聲請意旨所述等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而受刑人潘震龍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入監執行，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5年7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263071號函核准假釋，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此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核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郭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